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141號

原　　告　中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全

被　　告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傳金

訴訟代理人　賴毓晃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000元（見本院卷㈠第17頁）；嗣迭經變更聲明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5,000元（見本院卷㈠第295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先予敘明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111年5月31日以1,620,000元承攬被告所發包之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公廁改善二期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應簽訂工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原告於施工期間之111年8月10日，發現系爭工程有地基掏空、結構物傾斜現象，隨即通知被告，並於翌日即111年8月11日向被告申請停

工及停工期間不計入工期，並獲被告同意，惟迄111年12月11日止尚未接到被告復工通知，依系爭契約第21條㈩3.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4個月，原告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，原告於111年12月27日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則於驗收結算證明書中載明雙方合意112年3月31日為契約終止日，系爭工程自111年8月11日起停工至112年3月31日契約終止，期間為7.5個月，原告於停工期間仍就系爭工程所使用材料提出送審及填載施工日誌，每月亦巡察工地3-4次，停工期間原告並無收入，爰以工地負責人每月薪資50,000元之百分之60計算停工期間之損失，合計為22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00*0.6*7.5=225000元）5,000元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5,0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契約約定之工期為開工日起120日曆天，原告於111年6月21日開工後，於111年8月10日發現系爭工程有地基掏空、結構物傾斜等情形而通知被告，經被告同意自111年8月11日起不計工期，並於契約變更後再行復工，原告雖於111年12月27日以系爭工程停工期間已逾4個月為由，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，惟兩造於111年12月29日召開施工協調會時，原告表達對契約變更追加金額仍有意願承作，並仍依系爭契約約定按日提送施工日誌與被告，嗣原告於112年2月9日召開之施工協會中，表明經評估後無意繼續承作系爭工程，並請求終止系爭契約，兩造於112年3月31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並隨即就原告施作部分進行竣工驗收及結算事宜。至系爭工程發生之地基掏空、結構物傾斜，係預期外之事件，不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告請求停工期間工地負責人薪資損失，自屬無據。況系爭工程之工地負責人係原告負責人林益全兼任，原告並未額外聘僱工地負責人，且工地負責人屬管理人員，其薪資業已列入系爭工程品質管理費、包商管理及利潤、職業

安全衛生管理費等間接費用中，原告自不得另外請求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契約金額為1,62,000元，約定工期為開工日起120日曆天，原告於111年6月21日開工，嗣於111年8月10日發現系爭工程有地基掏空、結構物傾斜等情形，於通知被告後，被告同意自111年8月11日起不計工期，併俟契約變更後再行復工，原告於111年12月27日以系爭工程停工期間已逾4個月為由，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，兩造於111年12月29日召開施工協調會時，原告表達對契約變更追加金額仍有意願承作，嗣原告於112年2月9日召開之施工協會中，表明經評估後無意繼續承作系爭工程，並請求終止系爭契約，兩造於112年3月31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並隨即就原告施作部分進行竣工驗收及結算事宜等情，有被告提出之系爭契約、施工暨勞安計畫書、被告112年3月31日驗收紀錄（見本院卷1第101-259、271-304、309頁）等件為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兩造有爭執者，為系爭契約何時終止，終止之事由是否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告請求停工期間之損失有無理由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第3款規定：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（由機關於招標合理訂定，如未填寫，履約期間逾1年以上者為6個月；未達1年者為4個月）者，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，亦同」，於111年12月27日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惟該條第10項規定係以「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，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(停工）」為要件，原告以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第3款停工逾4個月之規定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固兩造所不爭執，惟終止是否合法應以停工之事由係可歸責於

被告為判斷基準，且係有利於原告之事實，應原告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停工之原因係系爭工程有地基掏空、結構物傾斜情形所致，惟此係天災或係人為，是否可歸責於被告，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原告於111年12月27日所為終止之意思表示難認合法，系爭契約仍屬有效。況依被告提出之系爭工程驗收紀錄備註欄所載「雙方合意以112年3月31日為契約終止日」（見本院卷㈠第309頁），原告法定代理人並在驗收紀錄下方廠商代表欄簽名，如原告確於111年12月27日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，豈有在驗收議錄簽名並對「雙方合意以112年3月31日為契約終止日」之記載未表示異議之理，原告亦於本院辯論時對「兩造於112年3月31日合意終止契約」，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㈡第296頁），益證系爭契約係兩造合意於112年3月31日合意終止，並非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由原告單方終止甚明。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第3款請求被告賠償，非屬有據。

㈢、次查，工地負責人屬管理人員，其等薪資支出於系爭契約工程，業已包含於系爭契約工程品質管理費、包商管理及利潤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等間接費用中，有系爭契約之工程總表、工程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109、111頁）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所能請求者，應僅限於此，原告除被告結算之工程款外，另請求之工地負責人之薪資225,000元，即屬無據。況依內政部97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函說明三：「…建築工程因故停工，該承造人(營造業)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，並由該承造人(營造業)於工地置工地主任，負責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應辦理之工作」（見本院卷㈠第261頁），而營造業法第32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。二、按日填報施工日誌。三、工地之人員、機具及材料等管理。四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。五、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。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」、「營造業承

攬之工程，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，前項工作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」。顯見在停工期間原告仍有設置工地主任執行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事項之義務，此係承攬工程時已包含在工程費用及利潤之內，自不得另行請求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，尚無從證明被告有可歸責之事由及原告確受有損害，則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25,000元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